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6民初608号

云凡(广州)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梁定康与被告广东阅动远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云凡(广州)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法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粤1826民初608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梁定康撤诉。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,由原告梁定康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